

## 法務部 書函

地址：100204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  
130號

承辦人：卓婷婷

電話：02-21910189#2510

電子信箱：17686@mail.moj.gov.tw

受文者：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法綜決字第1120012989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11000000F\_11200129890A0C\_ATTCH39. pdf、  
A11000000F\_11200129890A0C\_ATTCH38. jpg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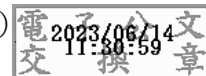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請協助推廣運用行政院「修正《礦業法》」政策說明資  
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新聞傳播處112年6月5日院臺聞字第1125011530號  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《礦業法》修  
正案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合理利用  
國家礦產下，兼顧經濟、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。行政院特  
策製旨揭電子單張文宣（eDM如附件）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  
電子檔併請至該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  
項下下載。
- 三、檢附前揭函及所附文宣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部直屬各機關（已副知所屬，無庸轉行）

副本：臺灣高等檢察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  
法務部矯正署所屬各機關(含附件)、本部各單位(含附件)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新聞傳播處 函

地址：100009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 
承辦人：楊淑惠  
電話：02-3356-6500  
電子信箱：sh1868@ey.gov.tw

受文者：法務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院臺聞字第112501153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協助推廣「修正《礦業法》」政策說明資料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為強化國土資源保育、保障原住民族權益，《礦業法》修正案於本(112)年5月26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在合理利用國家礦產下，兼顧經濟、環境及文化永續發展。本院特策製旨揭說明資料，請協助推廣運用，圖檔請至本院全球資訊網「政策與計畫—政策櫥窗」項下下載。

正本：各部會行總處署、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行政院各聯合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